

#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广西靖西市新圩矿区新甲矿段沉积型铝土矿普查钻探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0455-GXDC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二七四地质队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月

#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采购需求 .....	5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	14
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35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1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67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广西靖西市新圩矿区新甲矿段沉积型铝土矿普查钻探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 月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0455-GXDC

项目名称：广西靖西市新圩矿区新甲矿段沉积型铝土矿普查钻探服务

预算总金额（元）：38471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广西靖西市新圩矿区新甲矿段沉积型铝土矿普查钻探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8471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矿产地质钻探 5742 米，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38471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潜在投标人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 月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

开标时间：2026年 月 日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补充：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叁万捌仟元整（¥38000.00）。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桂林银行秀峰支行，开户名称：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银行账号：000157507400020）；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 3.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网)、<http://gxggzy.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 (7) 其他政府采购规定的政策。

#### 5.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投标人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 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 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 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各投标人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如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

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 本项目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确保投标过程顺利进行；因投标人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二七四地质队

地址：广西北海市海城区高德路 69 号

项目联系人：叶运书

联系方式：0779-207227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民族大道 93 号新兴大厦 A 栋 20 楼

联系方式：0771-534695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方莹、彭冬梅、李鹏宇、毛崇文、梁碧云、杨红东、崔婧

电话：0771-5346950

## 第二章、采购需求

说明：

1.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本项目采购需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广西靖西市新圩矿区新甲矿段沉积型铝土矿普查钻探服务	1项	<p>一、工作区自然地理及交通</p> <p>勘查区所在的靖西市地处桂西南边陲，通高速路、铁路，交通较为方便。靖西市处于云贵高原边缘，为中山地形，地貌为峰丛洼地、峰丛峰林谷地等岩溶地貌，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季节分明、雨热同季的特点。</p> <p>二、工作区地质概况</p> <p>勘查区位于靖西新圩向斜北西端，主要出露的地层为石炭系、二叠系、三叠系及第四系，主要岩性为碳酸盐岩。矿体赋存于 P3/P2 不整合接触面上，新圩向斜控制矿体的空间展布形态和产状，矿体沿新圩向斜两翼出露，并向核部延伸，两翼矿层基本对称分布，产状较平缓。大体呈“U”字形分布。</p> <p>三、钻探工作要求</p> <p>1、工作量：矿产地质钻探 5742 米。</p> <p>2、钻探工程的目的主要是用于了解矿体在深部的延深情况，在一般工作区稀疏控制，在重点工作区大致按网度布设，据前期地质找矿选点资料及 2025 年</p>

普查工作，矿体倾角一般为  $25^{\circ} \sim 80^{\circ}$  不等，局部超过  $80^{\circ}$ 。矿体产状由北西往南东、由西南往北东呈逐渐变陡的趋势；矿体往深部延伸倾角逐渐变陡。根据矿体产状变化情况，钻孔设计有直孔和斜孔。斜孔倾角一般为  $75^{\circ} \sim 78^{\circ}$ ，具体以项目组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3、根据矿体与底板茅口组灰岩的界线截然清晰的特征，要求在确认穿过矿层钻进茅口组灰岩约 5m 后即可终止钻进。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设计的钻探工程的位置、钻进方向、钻进角度可能会有所调整。

4、浅钻技术要求与普通钻探工程一致。钻探服务技术和质量要求如下（具体要求以采购人现场实际工作要求为准）：

（1）岩矿芯采取率：钻孔岩芯分层采取率不应小于 70%。矿芯采取率与矿体顶底板 5m 内的围岩采取率按层计算，不应小于 80%；在厚度大的矿体内，当采取率连续 5m 低于 80% 时，要查明原因，采取补救措施。计算岩矿芯采取率时，进尺和岩矿芯长度，除勘查设计要求外，不包括废矿坑、空洞、表面覆盖物、浮土层、流砂层的进尺及取出物。

（2）钻孔弯曲度：

①直孔每钻进 100m，应测 1 次顶角和方位角，在孔深 25m、换径、终孔、进出矿层等位置，加测 1 次顶角和方位角。当矿体厚度小于 5m 时，矿体顶板与底板可只测 1 次。直孔每钻进 100m，顶角偏斜不应超过  $2^{\circ}$ 。

②斜孔（顶角  $> 3^{\circ}$ ）每钻进 50m 应测 1 次顶角和方位角，在孔深 25m、换径、终孔、进出矿层等位置，加测 1 次顶角和方位角。当矿体厚度小于 5m 时，矿体顶板与底板可只测 1 次。斜孔每钻进 100m，方位角偏斜不应超过  $3^{\circ}$ ，顶角偏斜不应超过  $3^{\circ}$ 。

③实际终孔位置与设计终孔位置偏差不应超过基本勘查线距的 1/4。

④在测量顶角的同时测量方位角。测量仪器精度要求：每点测二次（双仪器测一次），达到如下数据为合格，否则重测。方位角：两仪器（或两次）误差不超过  $\pm 4^{\circ}$ ；顶角：误差不超过  $1^{\circ}$ 。

（3）校正孔深：直孔每钻进 100m 应进行孔深矫正，斜孔每钻进 50m 应进

		<p>行孔深矫正；进出矿层（厚度小于 5m 时只测量 1 次）、处理事故后、终孔应进行孔深误差测量。验证时应使用钢尺丈量，孔深允许误差为 1%，孔深误差大于 1%时，应重复测量并找出原因，修正班报表。</p> <p>（4）简易水文地质观测：在钻进中，每班至少观测水位 1~2 回次，每回次观测，应在提钻后，下钻前进行，间隔时间不少于 5 分钟，遇到孔内崩塌、掉块、漏水、涌水、钻具突然下落等，均应详细记录其起止深度，如涌水钻孔，应停钻测量涌水量，水头高度及水温等，若漏水钻孔应测量冲洗液突然流失量。终孔后测稳定水位。</p> <p>（5）封孔：在完成了钻孔各项任务后，钻孔均用 425 标号以上水泥进行全孔封孔。封孔后孔口埋设水泥标志桩，水泥标志桩埋深不小于 5m，且标志体在地面以上的高度不小于 20cm，并标明孔号、孔深和终孔日期等信息。</p> <p>（6）钻探班报表、简单水文观测记录、岩芯牌和岩芯编号应由钻机当班记录员填写好，要做到数据齐全、准确、及时、整洁，一律用钢笔填写，岩矿芯用红油漆逐块编号，岩芯牌需有防水袋封装，记录表不准撕页或事后追忆填写，终孔后存档备查。施工人员在采取岩（矿）心时，应确保岩（矿）心顺序不乱、不松动，凡岩（矿）心大于或等于 5cm 者均应编号。岩心牌应如实填写回次、岩心块数、自、至孔深、进尺长度、岩心实长等数据，计算岩（矿）心采取率时保留一位小数。</p> <p>（7）孔径：终孔孔径<math>\geq 75\text{mm}</math>（岩、矿芯直径大于 49mm）。</p> <p>（8）钻探施工过程中应避免污染周边的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终孔后冲洗液应进行回收或固化处理；废弃油料、钻屑、垃圾等进行无害化处理；施工结束后恢复钻场地貌和植被。</p>
--	--	--

## 二、商务要求

（一）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二）验收标准	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及文件的要求，并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审查，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成果验收合格文件，直至验收合格。
（三）服务地点	广西靖西市。

(四)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五) 付款条件	<p>1、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安排人员进场完毕，进场钻机数量不得低于六台，待采购人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野外钻探服务过程中，中标人根据钻探服务进度提出支付申请，经采购人核准后支付项目进度款；完成所有野外工作量后，经中标人提出申请，采购人核准后支付项目余款时，扣除以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的项目金额的 10%作为尾款；完成成果野外验收后，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尾款。（注：①中标人未能满足采购人的技术要求时，将作废孔处理，不能计取费用。②钻探最终费用按验收合格的有效进尺乘以各工作手段单价核算。）</p> <p>2、钻探工作费用为采用各工作手段单价计费，包括但不限于钻探主机设备费、其它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青苗赔偿、场地平整、临时用地、临时道路修缮（含修路架桥）、机械进退场费、钻具清洗费、地表混凝土开孔费、封孔费、合同工期内的赶工费、施工水电费、技术措施费（包括雨季及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破坏后的植被恢复费用、钻探施工产生的泥浆及土方清运、布孔、验收期间的停工费用、各种施工风险、安全文明施工费、绿色勘查工程施工费、临时设施费、税金、利润及本条款虽未提及承包人在完成钻探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钻探相关的其他费用，以及招标文件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已列明费用或未列明费用。（注：①中标人未能满足采购人的技术要求时，将作废孔处理，不能计取费用。②钻探最终费用按验收合格的有效进尺乘以各工作手段单价核算。）</p> <p>3、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必须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p> <p>4、款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p>
(六) 质量要求	<p>1、中标人须提出相应工作方法和手段所适用的技术规程、规范和标准明细，编制钻探施工设计书、钻探施工安全设计书，即项目的各项工作质量必须符合《广西地质勘查项目管理办法》（桂自然资规〔2018〕1号）中的有关规定，相应的行业技术规程、规范以及国家技术标准等。同时满足项目任务书、设计书和合同有关规定的要求。</p> <p>2、需满足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如有最新标准，以最新发布的标准为准）：</p> <p>（1）《固体矿产勘查原始地质编录规定》DZ/T 0078-2015；</p>

	<p>(2)《固体矿产勘查地质资料综合整理综合研究技术要求》DZ/T 0079-2015;</p> <p>(3) 《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铝土矿》 DZ/T 0202-2020;</p> <p>(4) 《固体矿产勘查钻孔质量要求》 DZ/T 0486-2024;</p> <p>(5) 《固体矿产勘查规范总则》 GB/T13908-2020。</p>																																				
(七) 报价要求	<p>1、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金额：人民币 3847100.00 元，各工作手段单价最高限价详见下表；投标报价或投标单价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金额或各工作手段单价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8 629 1410 130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工作手段</th> <th>技术条件</th> <th>单位</th> <th>预计工作量</th> <th>各工作手段单价最高限价(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矿产地质钻探（直孔）</td> <td>孔深 0-100 米/ V 级</td> <td>m</td> <td>160</td> <td>599.87</td> </tr> <tr> <td>2</td> <td>矿产地质钻探（直孔）</td> <td>孔深 0-200 米/ V 级</td> <td>m</td> <td>725</td> <td>628.40</td> </tr> <tr> <td>3</td> <td>矿产地质钻探（直孔）</td> <td>孔深 0-300 米/ V 级</td> <td>m</td> <td>2723</td> <td>658.39</td> </tr> <tr> <td>4</td> <td>矿产地质钻探（直孔）</td> <td>孔深 0-400 米/ V 级</td> <td>m</td> <td>1244</td> <td>689.85</td> </tr> <tr> <td>5</td> <td>矿产地质钻探（直孔）</td> <td>孔深 0-500 米/ V 级</td> <td>m</td> <td>890</td> <td>724.22</td> </tr> </tbody> </table> <p>注：本项目钻孔弯曲度采用直孔钻探，如遇到特殊地质情况，采用斜孔钻探，结算时按投标单价（直孔）核算。</p> <p>2、投标报价为完成采购需求中服务的一切费用（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钻探主机设备费、其它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青苗赔偿、场地平整、临时用地、临时道路修缮（含修路架桥）、机械进退场费、钻具清洗费、地表混凝土开孔费、封孔费、合同工期内的赶工费、施工水电费、技术措施费(包括雨季及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破坏后的植被恢复费用、钻探施工产生的泥浆及土方清运、布孔、验收期间的停工费用、各种施工风险、安全文明施工费、绿色勘查工程施工费、临时设施费、税金、利润及本条款虽未提及承包人在完成钻探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钻探相关的其他费用，以及招标文件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已列明费用或未列明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序号	工作手段	技术条件	单位	预计工作量	各工作手段单价最高限价(元)	1	矿产地质钻探（直孔）	孔深 0-100 米/ V 级	m	160	599.87	2	矿产地质钻探（直孔）	孔深 0-200 米/ V 级	m	725	628.40	3	矿产地质钻探（直孔）	孔深 0-300 米/ V 级	m	2723	658.39	4	矿产地质钻探（直孔）	孔深 0-400 米/ V 级	m	1244	689.85	5	矿产地质钻探（直孔）	孔深 0-500 米/ V 级	m	890	724.22
序号	工作手段	技术条件	单位	预计工作量	各工作手段单价最高限价(元)																																
1	矿产地质钻探（直孔）	孔深 0-100 米/ V 级	m	160	599.87																																
2	矿产地质钻探（直孔）	孔深 0-200 米/ V 级	m	725	628.40																																
3	矿产地质钻探（直孔）	孔深 0-300 米/ V 级	m	2723	658.39																																
4	矿产地质钻探（直孔）	孔深 0-400 米/ V 级	m	1244	689.85																																
5	矿产地质钻探（直孔）	孔深 0-500 米/ V 级	m	890	724.22																																

<p>(八) 服务要求</p>	<p>1、中标人提供的钻探服务质量不合格的，须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且按采购人要求整改至合格，整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2、钻探服务完成后，中标人应尽可能恢复作业现场原有环境卫生条件；钻探服务全过程须符合绿色勘查相关要求。</p> <p>3、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钻探安全操作规程开展作业。若作业存在安全隐患，采购人有权责令立即停工，中标人须完成整改并经采购人确认合格后方可恢复作业，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相关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4、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及相关技术标准完成封孔工作。因封孔不合格引发的任何纠纷、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全部承担。</p> <p>5、环境保护要求：须满足绿色矿山勘查相关规范标准。</p>
<p>(九) 售后要求</p>	<p>1、中标人须提供 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对本项目提交的成果文件及相关技术成果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供咨询解答，并提供帮助、给出指导意见。</p> <p>2、中标人须对采购人相关技术人员开展培训，确保其熟练掌握成果文件及相关技术成果的技术方法、工作流程与注意事项。</p> <p>3、若采购人发现钻探服务存在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及时采取补探、重新出具报告等整改措施，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b>三、其它要求</b></p>	
<p>(一) 现场考察</p>	<p>1、不组织现场考察。投标人应自行踏勘项目现场，全面了解项目现场实际情况、施工条件、周边环境及相关影响因素。</p> <p>2、如投标人未进行现场考察的，视为对现场情况已完全了解，中标后必须按采购人的现场使用要求完成本项目实施。</p>
<p>(二) 其他</p>	<p>1、中标人不得转包钻探业务，也不能给第三者挂靠，如被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2、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和市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各类强制性标准进行钻探。</p> <p>3、中标人应当对其钻探数据和钻探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p> <p>4、人员</p> <p>(1) 拟委派的人员应能满足钻探工作的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技术水平，身体健康，年龄、职称结构合理，能满足本项目驻场需求；</p>

(2) 拟担任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具有地质勘查相关专业（如地质矿产勘查、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水工环地质、探矿工程，岩土工程、采矿工程等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每月驻场时间不低于 22 天。

(3) 具有与所投钻探项目相关的各专业人员不少于 10 人，并持有相应职称证或上岗证；

(4) 投标人中标后拟投入的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相符，不得随意减少和更换，如需更换须经过采购人书面同意。

(5) 投标人有相关钻探服务经验，能较好处理沉积型铝土矿钻探服务过程中常遇见的各类孔内事故。

(6) 投标人中标后应派本单位的专人到现场进行钻探服务管理，管理人员应有中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缴费证明或劳动（劳务）合同。如钻探服务现场有突发事件，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管理人员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 5、仪器、设备、设施

(1) 投标人应配备与钻探方法相应的各种较先进的钻探仪器、设备，数量和质量应满足钻探工作的需要；

(2) 投标人应配备交通运输工具、通讯及办公设备，数量和质量应满足钻探工作的需要。

6、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7、成果保密要求：成果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有义务对成果保密，不得擅自截留使用和转卖或提供他人使用，违反本规定的将追回一切合同款项，情节严重按有关法律处理。

附表 1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无。
7.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年/月/日/时/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 联系人：/；联系电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年/月/日/时/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13.1	<b>报价文件：</b> 1. 投标函（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 3. 投标人属于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①如属于中小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②如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③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b>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b>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或 CA 签章），否则作无效</b>

**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招标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公告如有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或提供依法缴纳税费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或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应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截止日当年成立的投标人，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财务状况正常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人属于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①如属于中小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②如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③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 CA 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b>商务文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li> <li>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li> <li>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li> <li>4.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li> <li>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li> <li>6.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li> <li>7. 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li> <li>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li> </ol> <p>注：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 CA 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 CA 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b>技术文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li> <li>2.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li> <li>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li> <li>4.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li> </ol>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 CA 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13.2	<p>投标文件的制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li> </ol>

	<p>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投标人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p> <p>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p> <p>4 评审前准备</p> <p>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4.2 各投标人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3 投标人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16.2	<p>投标报价为完成采购需求中服务的一切费用（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钻探主机设备费、其它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青苗赔偿、场地平整、临时用地、临时道路修缮（含修路架桥）、机械进退场费、钻具清洗费、地表混凝土开孔费、封孔费、合同工期内的赶工费、施工水电费、技术措施费（包括雨季及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破坏后的植被恢复费用、钻探施工产生的泥浆及土方清运、布孔、验收期间的停工费用、各种施工风险、安全文明施工费、绿色勘查工程施工费、临时设施费、税金、利润及本条款虽未提及承包人在完成钻探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钻探相关的其他费用，以及招标文件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已列明费用或未列</p>

	<p>明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p>
17.2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p>
18.1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叁万捌仟元整（¥38000.00）；</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桂林银行秀峰支行，开户名称：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银行账号：000157507400020）；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p>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扫描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b>商务文件</b>中，否则投标无效。</p> <p>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扫描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b>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否则投标无效</b></p> <p>3、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b>备注：</b></p> <p>1、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2、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4、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19.2	<p>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签章的，应在</p>

	<p>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CA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p>
21.1	<p>投标文件递交</p> <p>2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21.2	<p>投标文件解密</p> <p>21.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p> <p>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p> <p>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p>
23	<p>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5.3 (2)	<p>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资格评审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p>

	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专家5人。 专家确定方式：评审前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评审系统设立的专家库中通过电脑随机抽取。
29.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9.2	采购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_0__项。
30.1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以上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注：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中另有约定的，则按第四章中约定内容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35.1	<b>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b>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方莹，联系电话：0771-5346950，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民族大道93号新兴大厦A栋20楼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9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7时3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中标人</u>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款规定的服务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 _____。</p> <p>3. 账户名称：          开户名：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开户行：桂林银行榕湖支行          账号：660012086774700010</p>
40.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2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或CA签章）。</p> <p>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4.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40.2	<p>监督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p> <p>监督联系电话：0771-5331544</p>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

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评标办法中有其他要求的，则按评标办法要求）。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8)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9)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10)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11)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1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4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后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30.4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CA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签章

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0.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投标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0.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文件递交：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3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 四、开标

###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4. 开标程序

#### 24.1 开标准备

24.1.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24.1.2.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

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标

###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参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为3家。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29.6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七、中标和合同

###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并）因此延误采购人项目计划的，须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等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将中标人的失信行为报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以示惩戒。

### 31. 结果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

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

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中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8.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8.3.1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 (6) 投标人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 (7)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投诉的权利。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八、其他事项

###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	-----	-----	-----

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标准为采购代理的收费价格，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附件 1:

##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见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中标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招标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 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 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 ( 大 写 ) ¥_____ (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招 标 人 意 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招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 投标人凭经招标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 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

###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

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6)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1)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6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6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65\%$ ；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发起询标，投标人应当在规定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电子澄清函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电子澄清函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

进行判断。相关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6.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7.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三、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价格分</b> <b>（满分 10 分）</b></p>	<p>（1）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p> <p>（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p> <p>（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投标人被认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该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10%）；如接受联合体投标时，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的，联合体最后报价给予 4%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p> <p>（6）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7）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价）×10 分。</p>	
2	<p><b>项目实施方案分</b> <b>（满分 60 分）</b></p>	<p>项目概况分析 (12 分)</p>	<p><b>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概况分析进行独立打分。</b></p> <p>一档（6 分）：基本熟悉区域地质背景、地质条件，资料分析简单。</p> <p>二档（9 分）：熟悉区域地质背景、地质条件，有地质构造、地层情况的基本表述，资料收集较齐全，对资料分析基本到位的。</p> <p>三档（12 分）：通过熟悉区域地质背景、地质条件，且对区域岩性特征、构造特征、岩石破碎等相关资料进行全面、准确收集；能依托上述工作对本项目形成全面、贴合实际的认知，精准表述区域地质特征；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实际地质情况及自身以往类似项目钻探服务经历，精准识别钻探服务中存在的具体问题，并针对性提出科学、可行的解决方法。</p>
		<p>项目实施进度 (6 分)</p>	<p><b>实施进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期计划、阶段性成果目标、工期优化方案、工期保证措施等。</b></p> <p>一档（2 分）：项目实施各阶段工作内容简单、时间安排不够合理、阶段性成果目标不够明确，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需求。</p>

			<p>二档（4分）：项目实施各阶段工作内容相对比较明确、时间安排相对比较合理、阶段性成果目标相对明确、有项目实施进度保证措施，能满足采购需求。</p> <p>三档（6分）：项目实施各阶段工作内容明确，有保障钻探工期措施，时间安排合理，阶段性成果目标明确，项目实施进度保证措施合理、科学，承诺能提供地质异常预判、钻探服务优化建议等内容，完全优于采购需求。</p>
		<p>技术路线（9分）</p>	<p>一档（3分）：技术路线基本合理，方法可行，基本可以满足采购需求。</p> <p>二档（6分）：技术路线合理，方法可行、内容完整，切合项目实际情况，技术路线、质量控制高度匹配，衔接顺畅能满足采购需求。</p> <p>三档（9分）：技术路线清晰，内容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措施得力，重点突出，具备可实施性，针对性强，投入的仪器设备及人员等生产资料配备齐全、充足，完全优于采购需求。</p>
		<p>质量控制（9分）</p>	<p>一档（3分）：质量管理措施基本能够达到项目要求、对重点难点问题的分析不足，技术指标基本能够达到行业规范，对各个技术环节的质量控制不够严密。</p> <p>二档（6分）：质量措施完善、对重点难点问题的把握有可行性，有相应的质量应对措施，各个技术环节质量控制合理规范，技术指标符合行业规范，对项目整体技术质量能够起到指导作用，能满足采购需求。</p> <p>三档（9分）：质量控制措施详尽周密、对重点难点问题的理解透彻，质量应对措施有针对性，能够对项目整体技术质量完全起到把控作用、能保证各技术环节和技术指标严格按有关行业规范要求执行，承诺针对该普查区钻遇地层情况合理配备泥浆材料，满足该区域钻探服务需求。</p>

		<p>安全生产管理 (8分)</p>	<p>一档(2分): 安全生产管理方案内容基本能够达到项目要求, 安全控制措施相对完整, 能考虑到各类安全问题并有一定的控制措施, 但实施细则不够详细, 总体不影响项目进展。</p> <p>二档(5分): 安全生产管理方案内容完整、切实可行, 安全目标清晰, 钻探服务现场各类安全问题的考虑及安全控制措施具体可行、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 能满足采购需求。</p> <p>三档(8分): 安全生产管理方案内容全面详尽、具体清晰, 安全目标明确, 钻探服务现场各类安全问题的考虑及安全控制措施详尽具体,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明确各阶段管控重点, 有完善的目标动态调整机制, 完全优于采购需求。</p>
		<p>绿色勘查(8分)</p>	<p>一档(2分): 绿色勘查方案基本能够达到项目要求, 符合绿色勘查的相关规范要求、但制定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不够全面具体。</p> <p>二档(5分): 绿色勘查方案较完整, 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相关规范要求、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可行、勘查方法和手段合理规范, 能满足采购需求。</p> <p>三档(8分): 绿色勘查方案全面详尽, 绿色勘查相关规范要求执行到位、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详尽有效、勘查方法和手段全面且具有先进性, 结合行业绿色勘查先进经验, 完全优于采购需求。</p>
		<p>风险控制(8分)</p>	<p>一档(2分): 风险管理方案基本能够达到项目要求, 风险管控措施不够具体, 有简单的风险响应。</p> <p>二档(5分): 风险管理方案较完整, 风险管控措施切实可行, 人员风险防控培训及操作技能培训符合项目实际, 能满足采购需求。</p> <p>三档(8分): 风险管理方案全面详尽, 风险管控措施针</p>

			对性强，人员风险防控培训及操作技能教育全面具体，风险预警机制科学有效，风险响应迅速，完全优于采购需求。
3	履约能力分 (满分 30 分)	企业业绩 (9 分)	近三年 (2023 年 1 月至今) 承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有 1 项得 3 分，最高 9 分； (以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企业信誉实力 (2 分)	1、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 的得 1 分； 2、通过有效的 ISO9001 认证、ISO45001 认证、ISO14001 认证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 的得 1 分，缺一项不得分。
		项目人员配置 (10 分)	1、项目负责人 (3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以下任意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 3 分，副高级职称的得 2 分，中级职称的得 1 分 (地质矿产勘查、水工环地质、探矿工程，岩土工程、采矿工程)。 2、主要技术人员 (7 分) 2.1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以下任意专业副高级职称及以上的得 2 分，中级职称的得 1 分 (地质矿产勘查、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水工环地质、探矿工程，岩土工程、采矿工程)。 2.2 拟派的项目安全负责人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得 2 分，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得 1 分。 2.3 拟派的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不含项目技术负责人与项目安全负责人)，每配备一人具有以下任意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的得 0.5 分 (地质矿产勘查、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水工环地质、探矿工程，岩土工程、采矿工程)，满分 2 分。 注：需附以上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 (如有)、劳动 (劳务) 合同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

			此项不得分。
		拟投入的设备 (5分)	1、投标人具备性能完善、满足项目钻探服务能力的钻机及配套设施，进场钻机数量不得低于六台，其中提供有全液压动力头钻机每台得1分；提供有立轴钻机每台得0.5分，本项满分5分。 注：须提供购买凭证（如购置发票、合同等）或租赁合同（需提供出租方设备购买发票），提供不齐全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4分）	一档（1分）：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简单、不具体，如钻探服务现场有突发事件，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管理人员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 二档（2分）：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较详细、可行、针对性一般，承诺提供后续技术配合服务，如钻探服务现场有突发事件，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管理人员应在1.5小时内到达现场。 三档（4分）：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且能够确保迅速驻场实施和服务响应，如钻探服务现场有突发事件，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管理人员应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
总得分=1+2+3。			

####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采购合同书

广西靖西市新圩矿区新甲矿段沉积型铝土矿普  
查钻探服务

---

---

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文号：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传真：

**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 采购合同书

所属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地点: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乙方中标甲方广西靖西市新圩矿区新甲矿段沉积型铝土矿普查钻探服务工作。为顺利开展项目工作及明确双方职责,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令和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西靖西市新圩矿区新甲矿段沉积型铝土矿普查钻探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所属项目名称

广西靖西市新圩矿区新甲矿段沉积型铝土矿普查钻探服务

### 二、钻探服务地点

广西靖西市。

### 三、服务的时间

本钻探服务拟定于\_\_\_年\_\_\_月\_\_\_日开工,至\_\_\_年\_\_\_月\_\_\_日完成全部钻探服务。单个钻探服务的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送达的开工通知书约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含雷、暴雨天)影响、以及非人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 四、项目规模

本次钻探工程前期设计矿产地质钻探进尺\_\_\_米,实际孔深和孔数视野外见矿和地质情况适当加减。

### 五、双方责任

####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对钻探服务进行监督管理和及时进行地质编录;
- 2、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钻探服务任务及技术要求;
- 3、甲方向乙方提供钻探工程施工设计图,在钻探服务现场设置孔位标志物;
- 4、若钻探工程施工设计需要变更,甲方需提前3天告知乙方;
- 5、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规定的质量要求或不能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完成钻探服务,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的执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
- 6、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协调理顺与钻探服务过程中相关的各种关系,但协调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只履行配合工作,协调工作的主体责任由乙方承担。

####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为钻探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项目钻探服务安全负全部责任；乙方所聘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安全事故等，乙方应当及时报告甲方，并自行处理，产生的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确保不产生纠纷。

2、服从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3、乙方须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钻探服务技术要求、安全要求进行钻探服务，按时完成钻探服务工作，并对钻探服务质量负责；

4、乙方负责修路、钻机搬迁、供水、平整机台、征地、理顺地方关系、青苗赔偿等与钻探工程相关的所有工作及费用；

5、若因乙方的钻探服务质量不合格，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整改使其质量合格，费用由乙方负责；

6、在现场工作的乙方钻探服务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如不遵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乙方钻探服务前必须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每个工作人员投保不低于 100 万元的意外伤害保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进场人员的情况说明、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体检单、各项社会保险缴费证明等相关资料。乙方在进场前须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提交相关资料。

8、钻探服务完毕后、乙方应尽可能恢复现场环境卫生条件，钻探服务过程中应符合绿色勘查要求，绿色勘查具体要求见附件3；

9、乙方工程款的税费由乙方承担，按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缴纳；

10、乙方负责钻探服务、封孔等工作所需的各种材料及费用，设备、人员及各类物资的运输费、材料费、人工费；

11、乙方负责岩芯在机台范围内的保管、摆放工作，负责岩芯的搬运及入库工作；

12、乙方必须按照钻探安全操作规程开展钻探工程工作，如果存在安全隐患甲方有权勒令钻探工作停止直至整改完毕才能钻探服务，由此造成的时间延误由乙方承担后果。

13、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及技术要求完成封孔工作，因封孔不合格导致发生纠纷或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4、乙方应根据钻孔工作量及实际深度自行配备合理的钻机数量及合适的钻探设备，以保证工程时间要求及钻进深度要求，乙方不得因钻孔实际深度超过设计深度而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15、乙方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每月驻场时间不低于 22 天。

## **六、工作费用及付款方式**

1、乙方工作费用为钻探工程工作费。以单价承包方式进行，以实际钻探进尺进行结算。

2、合同金额：预计为人民币 \_\_\_\_\_（¥\_\_\_\_\_，含税），税率为\_\_%，税金为\_\_（¥\_\_\_\_\_），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具体工作内容、工作量和单价详见下表：

广西靖西市新圩矿区新甲矿段沉积型铝土矿普查钻探服务工作量清单及报价

序号	工作手段	技术条件	单位	预计工作量①	单价 (元)②	小计 (元)③= ①×②	备注
1	矿产地质钻探 (直孔)	孔深 0-100 米/ V 级	m	160			
2	矿产地质钻探 (直孔)	孔深 0-200 米/ V 级	m	725			
3	矿产地质钻探 (直孔)	孔深 0-300 米/ V 级	m	2723			
4	矿产地质钻探 (直孔)	孔深 0-400 米/ V 级	m	1244			
5	矿产地质钻探 (直孔)	孔深 0-500 米/ V 级	m	890			
合计(元)		/	/	/	/		
注：本项目钻孔弯曲度采用直孔钻探，如遇到特殊地质情况，采用斜孔钻探，结算时按投标单价（直孔）核算。							

3、付款方式：工作费用分期付款。

(1) 签订合同后，乙方安排人员进场完毕，进场钻机数量不得低于六台，待甲方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野外钻探服务过程中，乙方根据钻探服务进度提出支付申请，经甲方核准后支付项目进度款；完成所有野外工作量后，经乙方提出申请，甲方核准后支付项目余款时，扣除以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的项目金额的10%作为尾款；完成成果野外验收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尾款。（注：①中标人未能满足采购人的技术要求时，将作废孔处理，不能计取费用。②钻探最终费用按验收合格的有效进尺乘以各工作手段单价核算。）

(2) 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同等金额的合法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3) 款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地址、电话：

##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纳税税号: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银行联行号:

## 七、特别条款

本次合同约定完成期限至\_\_\_年\_\_\_月\_\_\_日，\_\_\_年\_\_\_月\_\_\_日前后本单位将进行一次工作量统计，如果在合同约定的期限过半的情况下，乙方工作量未能完成过半，甲方有权调整乙方工作量。

## 八、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造成钻探服务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钻探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由于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已进行钻探服务工作的，则应按照国家实际钻探服务进尺向乙方进行结算。

3、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约定时间（日期）完成钻探服务工作，每超过1天，扣除1000元/天作为逾期违约金。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仲裁无效，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有效期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至钻探服务全部完成并完成工程结算之日止。

十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附件：1、钻探工程施工安全协议

2、钻探工程廉政合同

3、绿色勘查施工手册

4、中标通知书

签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签章或 签字）		法人（签章或 签字）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电话	
住 所		住 所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电 话		联 系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名		开 户 名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 附件 1:

### 广西靖西市新圩矿区新甲矿段沉积型铝土矿普查钻探服务安全协议

甲方:

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广西靖西市新圩矿区新甲矿段沉积型铝土矿普查钻探服务。为安全、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钻探服务任务,明确各方在钻探服务过程中安全职责和义务,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除了严格遵守《广西靖西市新圩矿区新甲矿段沉积型铝土矿普查钻探服务项目钻探工程采购合同》约定的安全责任条款外,特签订本协议来进一步明确各自在钻探服务过程中的安全职责和义务,共同遵守。

#### 一、甲方责任

1、甲方钻探服务前要验证乙方具备相应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对不具备资质条件的钻探服务单位,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甲方有权按国家、行业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对乙方钻探服务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和监督,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包括但不限于机场选址存在洪水、地灾、坍塌等风险且未采取有效安全防范措施;机场地基不稳固,边坡不稳定;活动工作台无可靠的制动、防坠装置;机场、设备与高压电线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钻探服务并立即整改。如有一般安全隐患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要及时整改;如乙方不按要求整改,每次扣除 500 元项目工程款;如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并有权提出解除钻探服务合同。

#### 二、乙方责任

1、乙方为钻探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项目钻探服务安全负全部责任。项目开工前,必须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为外聘员工购买的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等安全文件。乙方所聘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安全事故等,乙方应当及时报告甲方,并自行处理,产生的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确保不产生纠纷。

2、乙方负责钻探项目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对其承包钻探项目安全钻探服务负责,并确保项目钻探服务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保证其安全生产设施的投入得到有效实施。

3、乙方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定期或不定期组织钻探服务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学习,经常性地对钻探服务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准进入岗位,同时建立安全教育档案。

4、特殊工种作业人员一律要求持证上岗(如电工必须持《电工证》上岗等)作业。

5、建立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各工种的岗位操作规程,严格按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不得违章作业和违章指挥。

6、建立和健全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7、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和因此产生的医疗费、伤残或死亡补偿费、家属

补偿费、精神抚慰金、招待费以及事故救援发生的费用、安全管理部门的罚款等一切费用。

8、 乙方负责解决钻探服务作业人员的劳动用品，并负责于进入现场前为每个钻探服务作业人员办理必要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生理赔的份额不低于每人 100 万元/年。

9、 自觉接受有关安全管理部门和甲方的安全检查、监督，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整改，排除隐患，确保生产安全。在每项工作启动或实施前，认真检查钻探服务现场安全情况，如发现不安全因素，必须消除隐患后方准许钻探服务。

10、 乙方应当为作业人员配备合乎要求的劳动保护用品，并正确使用。进入钻探服务现场作业时，必须按规定穿戴好工作服和安全帽等劳动保护用品。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进入钻探服务作业地点。

11、 坚持预防为主方针，遵守钻探安全操作规程，工作人员须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切实做好防触电、防坠落、防火、防暑、机械伤害等安全工作，防止造成人身伤亡事故或毁坏农作物。

12、 机电设备的安装必须符合安全规定，防护装置必须齐全、可靠。

13、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进行封孔，消除可能存在的各种安全隐患。

14、 乙方在钻探服务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应及时组织救援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报告当地政府有关部门，30 分钟内报告甲方，不得隐瞒事故，妥善处理事故善后工作，承担因安全责任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安全管理部门罚款，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行政、民事、刑事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经济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按照甲方要求时间退场，同时按照如下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1) 发生轻伤 1 人的事故，乙方向甲方支付 0.2 万元以上 0.5 万元以下违约金。发生 1 人以上轻伤事故，乙方按照每轻伤 1 人 0.35 万元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发生重伤 1 人的事故，乙方向甲方支付 2.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违约金。

(3) 合同履行期限内，如果承包商发生安全生产死亡事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 5 万元违约金。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本条款约定。

(4) 上述违约金为双方协商一致基础上确定的，无争议。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甲方可以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任何一笔应付款、或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等款项中扣除，视为乙方认可无异议，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给甲方。

(5) 发生上述事故后，如乙方不积极解决或者怠于向相关方支付赔偿金，甲方直接处理事故，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对事故的处理及相关款项支付事宜认可且无异议，甲方可以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任何一笔应付款款项中扣除，视为乙方认可无异议，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给甲方。

15、 钻孔开工前，需经甲方的安全验收合格后方可钻探服务。

三、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四、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行以后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合同签订地点： \_\_\_\_\_

合同签订时间： \_\_\_\_\_

附件 2:

广西靖西市新圩矿区新甲矿段沉积型铝土矿普查钻探服务项目廉政合同

甲方:

乙方:

为保证双方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守法、公平和诚信原则,防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和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甲、乙双方管理人员要对各自工作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教育,努力提高他们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的意识和“以质量求生存、以信誉求市场、以廉洁促发展”的意识。

二、甲方不得利用职权或职务之便索取或收受乙方财物,以及其他不正当利益。

三、甲方不得向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者甲方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索取礼品,包括礼物、礼金、有价证券等;对乙方赠送的礼品,应谢绝,难以拒收的,要及时上交甲方纪检、监察部门。

五、甲方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对公正履行合同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消费活动。

六、甲方人员不得擅自使用乙方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不得要求乙方对甲方人员私人拥有的车辆进行装饰、维修、保养等。

七、甲方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建造、装饰、维修私人住宅,不得接受乙方的其他变相资助。

八、乙方对本协议第二条至第七条禁止甲方人员之行为,不得主动为之。

九、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法律和双方签订的合同开展业务,不得为了乙方的利益对甲方人员进行贿赂;对甲方人员索取财物的行为应予以拒绝,并及时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十、乙方不得与甲方人员就合同的谈判、签订、履行及违约责任的追究等事项私下进行交涉,以达成某种默契。

十一、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行以后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合同签订地点: \_\_\_\_\_

合同签订时间: \_\_\_\_\_

附件 3:

广西靖西市新圩矿区新甲矿段沉积型铝土矿普查钻探服务

钻探服务项目绿色勘查施工手册

甲方（手册制定方）：

乙方（手册执行方）：

随着传统的地质勘查手段和方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矛盾日益突出，传统能矿产业向生态化发展、实现转型升级是迫在眉睫的任务。为全面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规范地质勘查项目的生态文明建设，地质勘查应逐步向绿色勘查方向转变。为保证双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秉承绿色勘查原则，保护环境，根据相关规范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制定本手册。

1. 道路施工及场地平整

1) 钻探服务场地一般应按照现场钻探服务设备、附属设施安装、钻探服务操作、钻进液循环系统、材料物资存放、临建房屋等钻探服务需要，依据现场地形条件进行分区布置，以满足安全文明钻探服务为原则，严格控制场平面积。

2) 应优先采用模块化的便携式全液压力头轻型钻探设备，避免使用或少用钻探服务现场占地面积大、搬迁运输困难的大型钻机。便携式全液压力头钻探设备钻探服务机场平场面积按下表进行控制。

便携式全液压力头钻机施工场地场平面积参考表

设备钻进能力 (m)	≤300	301-1000	1000-3000	≥3000
机场有效面积 (长×宽 m)	9×5	10×6	11×7	12×8

3) 清水池或浆液池及废浆液池可不与钻进钻探服务同一场地布置，通常位于机场后方。清水池或浆液池开挖容积应按钻孔深度进行计算，不宜小于钻孔容积的 2 倍。一般要求孔深≤500m，容积为 5~7m<sup>3</sup>；孔深 500m~1000m，容积为 7~10m<sup>3</sup>；孔深大于 1000m，容积为 10~15m<sup>3</sup>。池深度不超过 1.40m，长宽可视场地条件调整，最小宽度不宜小于 1.20m。废浆液池（处理及回收废浆液）设置 1~2 个，规格要求与浆液池相同，总容积 10~15m<sup>3</sup>。循环液沟（槽）断面呈梯形，底宽 0.22~0.25m，顶宽 0.30m，深度 0.20m，沟槽纵坡为 1~1.20%，长度不宜小于 10m。循环沟设置沉淀池 1~2 个，沉淀池单个容积 0.5~1.0m<sup>3</sup>，顶宽 0.5~1.0m，深度 0.50m。

4) 按照附属设备、设施安装及操作使用需求，依据地形分区平场。一般场平面积，岩心棚及材料库长、宽为 6×4m，备用管材物资堆场长、宽为 6×3m，值班休息房长、宽为 5×3m，油料堆场长、宽为 4×3m，废弃物资及垃圾场长、宽为 4×3m。

5) 钻探服务场地应设置排水沟，确保现场无低洼积水。若钻探服务机场边坡上方汇水面大或位于冲沟附近，应设置截水沟。

## 2. 勘查施工

### (1) 基本要求

- 1) 钻探服务场地因地制宜，布局合理，以方便、适用、安全文明、环保为原则。
- 2) 钻探服务场地平整、稳固，无地质灾害及其它安全环保隐患。
- 3) 为防止污染土壤及减少对土地植被的压占破坏，除钻探服务设备安装基础，坑道、井口操作区和重型设备运输道路、库房的基础等场地需进行开挖夯实平整或局部硬化处理外，应在地面铺设土工布隔离，在钻探服务操作区及钻探服务通道铺设防滑钢网。
- 4) 钻探服务中不随意踩踏植被及农作物，严禁非法砍伐树木、捕杀野生动物及采伐保护性植物。
- 5) 加强火源管理，在林区及草地严禁使用明火，不乱丢火种，管理好火源，预防发生森林、草地火灾事故。
- 6) 钻探服务设施安装及水、电线路铺设等须严格按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及标准要求进行，符合现场安全文明钻探服务及环境保护的相关标准要求。
- 7) 钻探服务现场的岩心棚、材料设备库、休息室、办公生活房屋、厕所等临建设施采用便于拆卸安装、可重复利用的钢构件式组合搭建，布置规范、整齐。
- 8) 钻探服务现场安全文明及环保设施完备可靠，相关管理制度、图表及标牌齐全、规范、醒目。

### (2) 钻探施工

- 1) 钻探服务设备应具备拆装快捷、便于搬运，机械化、智能化程度高，钻探服务操作安全简便、劳动强度低、生产效率高，工程质量好、节能、环保等特点。优先采用模块化、轻便化、小型化、集成度高的全液压动力头系列钻探服务及其配套设备。
- 2) 钻探服务技术工艺应先进合理，切合勘查钻探服务要求，钻进效率高，质量优，节能减排，安全环保，经济效益好。
- 3) 钻探服务循环液尽可能采用清水，如需使用泥浆，必须采用无固相或低固相的优质环保浆液。泥浆材料及处理剂必须具备无毒、无害，可自然降解性能，符合环保标准要求；必须加强循环液的现场使用管理，做好钻探服务中防渗、护壁及净化处理，预防浆液使用中造成地面及地下污染。

## 3、安全文明形象

### (1) 办公区

- 1) 办公室布置整齐，办公桌椅、文件资料柜、电脑、打印机、饮水机等办公设施及用品配套齐全。
- 2) 办公室企业精神、组织机构、岗位职责、管理制度、相关工程图表等上墙，各类资料文件齐全，整理、归档管理规范。

### (2) 项目驻地

- 1) 勘查项目办公及住房就地租用。驻地建设必须规范整齐，钻探服务作业、材料存放区与办公、生活区应划分清晰，并采取相应的隔离措施；宿舍、办公用房的防火等级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2) 员工生活驻地整洁干净，安全卫生，相关设施配套完善。配有卫生厨房、洗漱间，办公用品、

医疗保健箱及野外常用药品，一般家电（电视机、洗衣机、电冰箱等）配备齐全，满足员工生活、办公及娱乐的基本需求。

3) 项目驻地清洁卫生，设置卫生垃圾桶，垃圾集中存放，定期清运或处置。

4) 员工遵纪守法，行为文明规范，无违法违纪行为，与当地居民关系和谐。

#### 4、恢复治理工程

(1) 钻探及其它钻探服务现场平整中，必须彻底清除场地上污染物。

(2) 钻探现场必须严格按照地质设计要求认真做好封孔工作，保证封孔质量，孔口用水泥砂浆竖立规范的标志桩。

(3) 钻探服务道路及临建场地根据设计恢复地类及保留需求进行平整。

#### 5、社区和谐

(1) 项目勘查依法开展，并在当地相关主管部门登记备案；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单位管理制度及规定。

(2) 项目勘查工作中，主动协调好地方关系，及时向地方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报告项目绿色勘查情况及相关实施方案，广泛宣传绿色勘查工作的理念，自觉接受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对绿色勘查工作的监督指导。

(3) 勘查工作涉及与当地政府和居民协调配合的事项，主动进行衔接沟通，力争得到当地的理解及配合，正确处理好当地关系和利益，避免产生矛盾，及时化解纠纷。

(4) 规范勘查活动言行，遵守勘查区乡规民约，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及信仰，与当地居民互利互惠，共建和谐氛围。

(5) 绿色勘查工作，应结合地方社会经济的发展需求和居民意愿进行规划设计和实施，尽力为地方办实事、办好事。

本手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共同执行。

**本行以后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合同签订地点： \_\_\_\_\_

合同签订时间： \_\_\_\_\_

附件 4:

中标通知书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报价文件格式

###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1.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序号	工作手段	技术条件	单位	预计工作量①	投标单价(元)②	小计(元)③= ①×②	备注
1	矿产地质钻探(直孔)	孔深 0-100 米/ V 级	m	160			
2	矿产地质钻探(直孔)	孔深 0-200 米/ V 级	m	725			
3	矿产地质钻探(直孔)	孔深 0-300 米/ V 级	m	2723			
4	矿产地质钻探(直孔)	孔深 0-400 米/ V 级	m	1244			
5	矿产地质钻探(直孔)	孔深 0-500 米/ V 级	m	890			
投标报价合计(元)		/	/	/	/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服务地点：广西靖西市

投标报价或投标单价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金额或各工作手段单价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钻孔弯曲度采用直孔钻探，如遇到特殊地质情况，采用斜孔钻探，结算时按投标单价（直孔）核算。

钻探工作费用为采用各工作手段单价计费，包括但不限于钻探主机设备费、其它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青苗赔偿、场地平整、临时用地、临时道路修缮（含修路架桥）、机械进退场费、钻具清洗费、地表混凝土开孔费、封孔费、合同工期内的赶工费、施工水电费、技术措施费(包括雨季及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破坏后的植被恢复费用、钻探施工产生的泥浆及土方清运、布孔、验收期间的停工费用、各种施工风险、安全文明施工费、绿色勘查工程施工费、临时设施费、税金、利润及本条款虽未提及承包人在完成钻探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钻探相关的其他费用，以及招标文件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已列明费用或未列明费用。（注：①中标人未能

满足采购人的技术要求时，将作废孔处理，不能计取费用。②钻探最终费用按验收合格的有效进尺乘以各工作手段单价核算。)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年 月 日

4. 投标人属于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①如属于中小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②如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③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2.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

3. 招标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4.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或提供依法缴纳税费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5.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或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6.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应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截止日当年成立的投标人，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财务状况正常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7.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年    月    日

## 8. 投标声明

###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 签章）：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年 月 日

9. 投标人属于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①如属于中小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②如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③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0.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三、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格式

####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一) 商务文件

## 1.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2.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9.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0.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1.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年 月 日

###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有效期：\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私章或个人 CA 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牵头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5.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 (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投标人 [公章 (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日 期：

## 7.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 8. 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格式）

投标人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中标通知书等）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证明材料（合同/中 标通知书）

注：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年    月    日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有时)

## (二) 技术文件

## 1.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服务的技术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 (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投标人 [公章 (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日 期：

### 3.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有时）

##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投标人：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